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望城管通〔2024〕30号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案件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科室、中队：

现将《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案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基准》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正式出台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案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后，按市局规定执行。

附件：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案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9月30日



	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一般	从业人数不足 10 人或者生产经营场所面积不足 150 平方米	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从业人数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或者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	处超过 100000 元少于 150000 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 13000 元少于 16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从业人数 30 人以上或者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注:裁量权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包含本数。